

合同编号: _____

榆林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管技术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地质
灾害隐患点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7日

甲方(采购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榆林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管技术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1.2 工作内容

1.2.1 对全市 3553 处高、中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景影像拍摄、空间平台入库及全景平台服务购买。

1.2.2 对全市 3553 处高、中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信息进行更新和补充完善,确保隐患点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2.3 制作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图及 20 份纸质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专题图。

1.2.4 筛选出危害程度较大的 100 处高、中风险隐患点,租赁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隐患点远程实时监控和数据采集。

1.2.5 设计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警示牌、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电子数据,并开发自动生成功能。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协议书。

2.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2.3 采购需求及工作量清单、相关服务建议书。

2.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时间与地点

3.1 服务工作时间

隐患点全景拍摄及全景数据入库工作需在7月中旬前完成，其余工作应在12月底前完成（租赁视频监控设备服务期为两年）。

3.2 服务工作地点

榆林市。

第四条 组织协调机制

4.1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管技术服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协调会。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中标(成交)价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
(¥: 6,500,00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5.2 结算方式

5.2.1 结算单位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采用银行电子汇款方式转账。每次结算时，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5.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 元）；

(2) 完成全景影像拍摄、空间平台入库及全景平台服务购买、隐患点数据库完善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 元）；

(3) 完成隐患点专题图制作、设计警示标识牌以及完成 100 个租赁视频监控设备接入服务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5%。

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000 元）；

(4) 完成 100 个租赁视频监控设备接入服务并且满足 85% 的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部署满 2 年后，乙方提供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

即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 元）。

待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根据付款方式及财务要求等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6,100,000 元）税率为 6%、租赁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税率为 13%）。

租赁视频监控设备 2 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只需支付设备维护费，不再支付设备租赁费，每年维护费不得超过 30 万元。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验收组织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单位支付。

6.2 验收程序

每一单项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编写单项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并整理相关支撑性材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进行审阅。服务工作到期且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任务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并支付尾款。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7.1.2 乙方指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如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技术人员。

7.1.3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7.1.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场所和相关基础性资料，负责协调联系服务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等。

7.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甲方如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交涉甚至起诉甲方。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约定时限内积极主动开展并认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7.2.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对服务工作任务及形成的成果负责，并积极配合做好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和验收等工作。

7.2.4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遇困难和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及

时向甲方汇报，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7.2.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若造成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3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阻碍了合同的正常履行，在不可抗力结束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协商解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

8.4 野外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服务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对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予以变更或者终止：

9.1 不可抗力。

9.2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其终止合同。

9.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9.4 除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外，合同终止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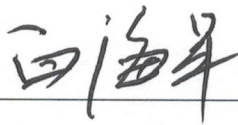
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1号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科室 (单位) 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912-3592615	电话：029-87856302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199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航宇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号：102817825692	账号：103672313305
签订日期：2025.6.27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55
55
55